

【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10.11.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10.12.28 第 17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<u>企管系、資管系</u>	<u>管理學</u>	<u>3</u>	
	<u>企管系、資管系</u>	<u>行銷管理</u>	<u>3</u>	
	<u>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</u>	<u>藝術管理</u>	<u>3</u>	<u>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</u>
	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
選修	<u>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</u>	<u>文化藝術法規</u>	<u>3</u>	<u>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</u>
	劇場藝術學系	劇場管理導論	2	
	管理學院	創意與創新管理	3	
	管理學院	整合行銷溝通	3	
	音樂學系	中國音樂史	2	
	音樂學系	世界音樂	2	
	音樂學系	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				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如欲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8.11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8.12.10 第 16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管理學院各系所	管理學	3	
	管理學院各系所	行銷管理	3	
	管理學院各系所	企業概論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修	劇場藝術學系	藝術行政法規	3	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
	劇場藝術學系	劇場管理導論	2	
	管理學院	創意與創新管理	3	
	管理學院	整合行銷溝通	3	
	音樂學系	中國音樂史	2	
	音樂學系	世界音樂	2	
	音樂學系	台灣音樂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※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</p>				